

彰化縣西港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與運作方式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二、目的：

- (一) 建立「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內涵。
- (二) 引導各領域教師進行專業對話並作專業決定。
- (三) 審查各年級全學期使用的自編教材及主題課程。
- (四) 審定學校課程評鑑計畫並落實評鑑工作。

三、組成與任務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

(1)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組成與產生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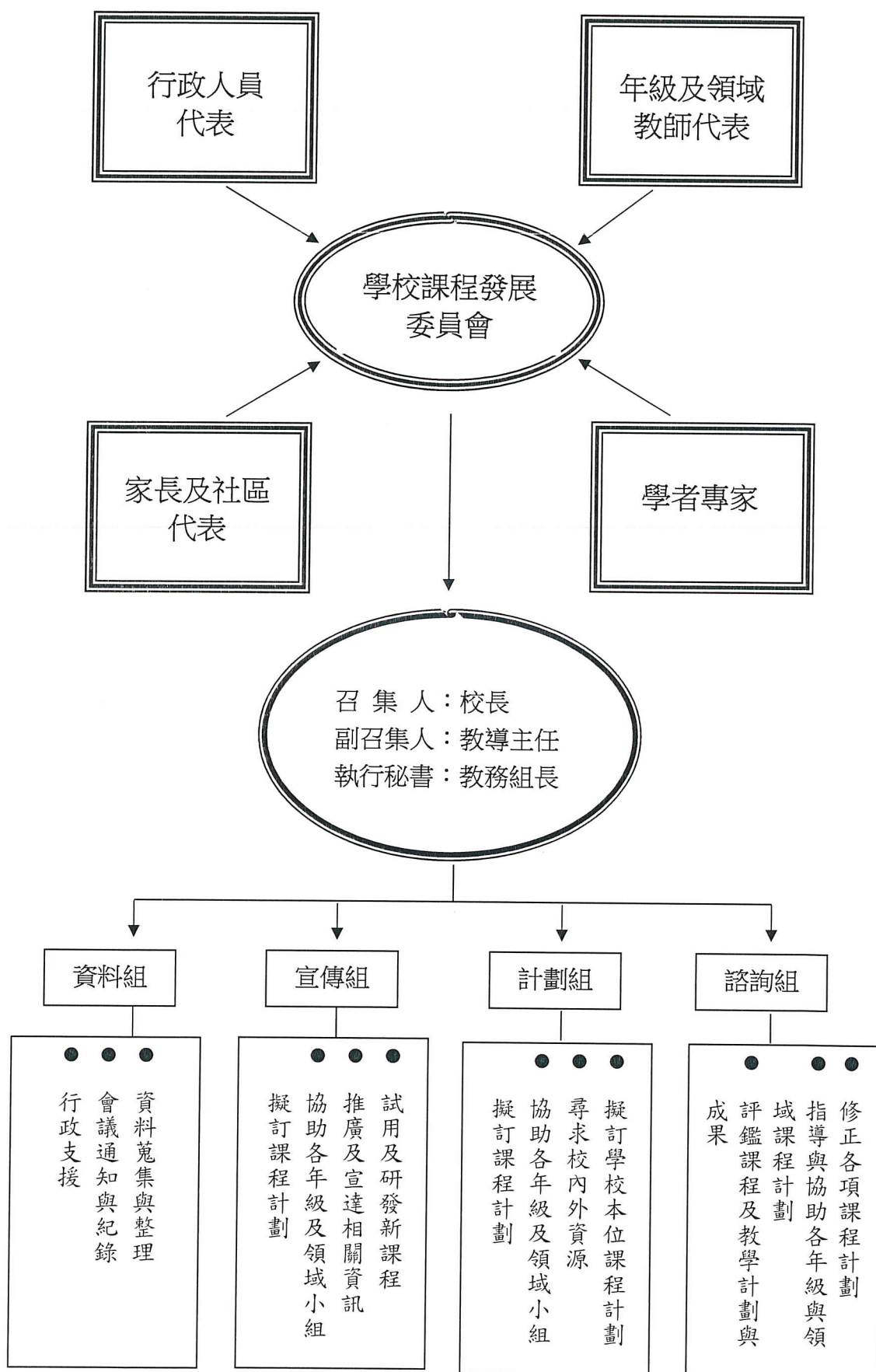
成員	產生方式	職稱	人數
校長	當然委員	召集人	1
教導主任	當然委員	副召集人	1
教務組長	當然委員	執行祕書	1
行政代表	當然委員，輔導或總務二處主任至少 其中一人	委員	1-2
1 教師代表 2. 學習領域 教師代表 (領域召集人)	1. 各年級教師代表(含科任)。 2. 由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 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 等七大學習領域之教師自行推選， 每個領域推選一名。	委員	7-8
家長社區代表	由全校家長推選代表一名	委員	1
專家學者	專業指導、問題諮詢		1-2

- (2)會議時間：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3)任期：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4)輔導諮詢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局長官提供專業指導、問題諮詢。
- (5)全部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 (6)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如：會計、人事……)。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表

名稱	成員	姓名	職務	任務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校長	洪信德	召集人	1. 學校整體課程之規劃。 2. 審查自編教材及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內涵。 3. 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節數。 4. 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 5. 整合社區教學資源。 6. 協調社教機構,建立教學支援系統。
	行政人員代表	尤秋玉	副召集人兼教導主任	
		劉虹君	執行秘書兼教務組長	
		黃永信	總務主任	
		張惠媚	輔導主任	
	年級教師代表及領域學科代表	張湘鈞	一年級教師代表兼生活課程教師代表	
		謝佳維	二年級教師代表兼語文領域教師代表	
		洪鳳嬌	三年級教師代表兼數學領域教師代表	
		謝豐濂	四年級教師代表	
		丁國強	五年級教師代表	
		李泰緯	六年級教師代表兼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代表	
		尤秋玉	科任教師兼社會領域教師代表	
		張惠媚	科任教師兼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代表	
		劉虹君	科任教師兼藝術領域教師代表	
		林琴惠	科任教師兼綜合領域教師代表	
	家長社區代表	陳禾萁	家長會長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的任務：

- (1) 研擬會議時程：於學期初明定召開各課程發展會議的時程，定期召開課程發展會議。(學年課程小組、領域課程小組、課程發展會)
- (2) 規劃學校方向：討論學校的優勢、劣勢，決定學校發展的方向(願景)、理想兒童圖像、全校課程架構、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實施。
- (3) 縱向主題銜接：研討本年度學校本位課程中，綜合活動擬實施的節數及各年級的共同主題，並將共同主題做縱向之銜接。
- (4) 審查教學計畫：審核全校各年級總體課程計畫表(學習目標、單元主題、課程內容、教學流程、學習評量、相對應能力指標、學習資源、活動場地、時數)。(於每學期開學前送交主管教育的行政院機關備查)
- (5) 研討相關事宜：協調及整合各學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活動內容及時程等相關事項。
- (6) 協助計算節數：協助計算各學習領域之「領域學習節數」、及學校行事與班級活動的「彈性教學節數」。
- (7) 擔任諮詢人員：提供學校本位課程相關問題之諮詢。
- (8) 出席相關會議：校內外相關會議的出席。
- (9) 執行課程評鑑：針對教師的教學成果,進行「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
總結性的評鑑在總體課程表完成後,即進行整體性評估,最後根據評鑑結果修正總體課程表。
- (10) 審查自編教材：如有自編之教科用書,要先送課發會審查。

四、運作方式：

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計劃實施過程中之疑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進程與效益。

五、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

(一)委員運作時程：

1.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2. 於學期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

(一)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

每月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六、效益評估：

- (1) 形塑學習文化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2) 運用資源充實設備支援學校課程。
- (3) 發揮教師專長有效提升教學成效。
- (4) 重視學生需求建構體驗學習活動。
- (5) 組織訓練家長資源推動親師合作。
- (6) 結合社區特色營造學校落實願景。

七、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教師兼任
教務組長 劉虹君

兼任
教導主任 尤秋玉

校長 洪信德